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542、35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鈺禾犯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陳鈺禾前為蔡仁吉所經營之晟吉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因故與蔡仁吉有糾紛，竟心生不滿，明知甲苯溶劑為易燃物質，點燃後足以迅速燃燒，且其液體特性極易四處流淌，造成火勢延燒，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109年6月4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沿基隆市○○街往八斗子方向行駛，行至北寧路義胞新村公車站牌，將機車及安全帽置放該處舊衣回收桶附近後，套上便利商店制服及雨褲，戴上全罩式白色安全帽、手套，手提橘色塑膠袋（內裝有甲苯溶劑之鐵桶），徒步走至基隆市○○區○○街○○○○號之基隆市公車處八斗子車輛停放場，進入停車場，以遙控器打開停放在該處、蔡仁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環保車之左側駕駛座車門，並將甲苯溶劑倒在駕駛座座墊上，再以置於車上之打火機點燃甲苯溶劑，致火勢迅速蔓延，使蔡仁吉所有之上開車輛起火燃燒且嚴重燒燬，致生公共危險，適蔡仁吉即時發現，去電消防人員到場滅火，始未釀成災害。陳鈺禾於放火後，即將甲苯溶劑1罐棄置在上開環保車上而離去，並走回北寧路義胞新村公車站牌，換下便利商店制服、雨褲、全罩式白色安全帽、手套，丟棄在舊衣回收桶內，即駕車離去。嗣經蔡仁吉發現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1 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蔡仁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陳鈺禾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8 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09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
1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2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
13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鈺禾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5 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仁吉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見他
16 卷882第17至18頁、第199至201頁，偵3542卷第41至42頁）
17 ，並有職務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
18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被告手部照片、基隆
19 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基隆市消防局火災證物鑑定
20 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見他卷88
21 2第23頁、第27至29頁、第31至57頁、第59至83頁、第87頁
22 、第175至205頁、第207至247頁，偵3542卷第47至50頁）。
23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予
24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以外之
27 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其所謂之「公共危險」，雖
28 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惟必也須有致生公共危險
29 之結果之具體危險，始克相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
30 48號裁判意旨可參）；又按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乃指
31 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祇需有

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又此蓋然性之有無，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而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車牌號碼000-000號環保車車頭左側受燒，塑膠擋板熱熔，內部金屬零件露出，引擎蓋左側受燒氧化掉落地面，擋風玻璃左側破裂，防水膠條左側燒熔，雨刷左側受燒損壞，前座車內煙燻，副駕駛座椅墊透明塑膠膜熱熔，左側駕駛座塑膠遮陽板熱熔滴落，左側車門玻璃內側煙燻，門框下半部門縫燻黑，復原關上左側車門，左方向燈燈罩燒熔掉落，車門門板下方板金受燒焦黑，駕駛座下方腳踏墊與車門交界處塑膠碳化燒熔，駕駛座方向盤下方塑膠燒熔，腳踏墊前端受燒碳化等情，有基隆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案發現場照片可按，顯見上開物品已喪失主要效用而達燒燬之程度；又查，本案遭放火之處係在基隆市○○區○○街○○○○號之基隆市公車處八斗子車輛停放場，若非即時撲滅，客觀上顯將使火勢延燒車牌號碼000-000號環保車全車，甚至波及周遭旁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是依上述情形以觀，被告上開放火行為，顯然已致生公共危險，要無疑義。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於107年3月5日以106年度訴字第774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107年6月26日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10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確定，於108年12月2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本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放火之公共危險罪，二者罪質、犯罪型態相同，且被告另亦有放火、竊盜前科，足徵對於刑罰之反應薄弱，綜合上情

，本院認被告本件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因思慮不清而失控衝動行事，竟縱火燒燬他人之物，嚴重危害公眾安全，足生公共危險，其行為已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並與被害人當庭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且其所為之縱火犯行未致任何人員傷亡，並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齊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劉珍珍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